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廣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者，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9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9月14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

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債條例第118條第3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22條亦有明文。

三、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其清算財團重要部分，若貿然返還予相對人，嚴重侵害債權人權益，應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供分配。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更正清算財團處理方式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因欠金融機構債務，於107年8月1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進行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相對人名下財產即系爭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48萬8,033元，而相對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3萬2,000元（司執消債更卷第129-133頁），低於相對人剩餘財產價值及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之10分之9以下，故無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可能，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又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於111年12月28日裁定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且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號土地分別以8萬元、52萬元、4萬元、220萬元、16萬元為底價進行變賣，然因系爭土地經4次拍賣，皆無人應買，故視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予相對人，並同時以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

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土地仍有清算價值，應通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分配予債權人云云。然查，系爭土地業經4次拍賣仍未拍定，可知系爭土地之市場交易可能性甚低，足認確屬變價不易之財產，況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推估之價值，並非為市場上變價之結果。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考量程序成本及系爭土地之財產性質，逕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裁定將系爭土地返還債務人，洵屬有據。異議人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名稱	細項	備註
1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田賦 權利範圍：3分之1 公告現值：190元/㎡ 面積：776㎡	
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田賦 權利範圍：136分之60 公告現值：640元/㎡ 面積：1319㎡	設定有永久地上權 權利人：林來傳
3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田賦 權利範圍：3分之1 公告現值：190元/㎡ 面積：369㎡	
4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田賦 權利範圍：3分之1 公告現值：240元/㎡ 面積：3854㎡	

（續上頁）

5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田賦 權利範圍：3分之1 公告現值：190元/㎡ 面積：2128㎡	